

指令

廿五年十二月廿四日工第23702號呈一件為據報包商得記公

令公路局

司若以所領統製信供過低法改按每市斤一五〇元計

算檢附表單法核示一案轉法核示由

呈件均悉

查工程原預算數及已完未完工程數量均

未呈報者應即於一月內呈報其逾期不報者

應按補以及扣加工程是為要此令

此令

呈請核辦

廳長譚

72

湖北省公路局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鄂路工字第 23702 號

事由

據報色商漢記公司等以所領統麵售價過低請改按每市斤一百五十元計算檢附表單請核示一案轉請核示由

據鄂東北段工務總段黃工字第 85 號呈稱一據色商漢記公司

經理汪興漢復興公司經理嚴子卿祥泰公司經理汪明根報告以救濟

分署所發二號麵粉折合價款嗣因二號麵粉來源告絕所有應領款項

均係統粉按每磅壹百五十元折算查當時正值新麥登場市面麵粉日

見跌落莊口不合即賤價亦且不易銷售僅有少數每袋售到六千

元帶零其餘大部皆以五千元上下拍賣求現以應工急此中損失當

時迭經呈報亦均在洞鑒之中除工程方面材料生活逐日高昂累虧

不計外關於麵粉折價一項所受損失為數實屬不貲色商等血本

所關萬難忍耐懇請准予覆實折合以輕虧累經飭據黃陂分段
長楊道宗河口分段長甄蔭枏會同調查簽復意見以該色商等
所領統麵銷售價值尚屬實在五經十二糧站証明擬請准改按每
市斤一百五十元（原係每磅150元）折算稍資彌補以示體恤檢附各
色商應領已領麵粉詳表請核辦各等情二查各色商因麵粉折
價過高以致虧本太鉅請求將每磅折價150元改為每市斤折價
150元俾資彌補一節經查前奉鄂路工字三五九八號核示承攬工程
如承攬上訂明二等粉改發統粉其折合率應參照各該地市價公
平議定據呈前情並經與善後總署湖北分署第三工作隊李主任
切實復查當時市價確為每磅120元左右該商等所報情形屬實

核
數為59噸
工程實支
四萬餘元
據在案核
係在案核
二係數59噸
支付其
竹殼糧
並不計
工段合
注

擬請准予改按每市斤150元計算折合結算是否可行謹檢呈各商應
領已領麵粉表費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漢黃黃宣兩路工賑麵粉
改發統粉因統粉與二等麵價格懸殊前據該段請示折合率並請
補發差額前來經電准善後救濟分署未報代電復應由本局
參照各地市價公平議定折合率發放其差額即在工程數量內伸
縮流用不另補發等因在案據呈前情並檢附救濟分署第十二
工賑糧站主任李培慈証明售價核尚相符所請改按每市斤壹
百五十元計算節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檢同附表及証明單
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譚

附包商應領已領麵粉詳表一份

十二賑糧站證明單一份

職張立民



校對林 中

黃宣段承攬工程已領及應領麵粉詳表

承攬人	工程項別	應領麵粉 二麵	麵粉 統麵	已領麵粉 二麵	麵粉 統麵	應找統麵	改按@市斤150元折合 應加補發統麵數
嚴子卿	中石港橋	35,281.3斤					因每市斤=1.1023磅故應 補予如下
	女兒橋	5,208.7"	30,195.3磅				
	柏木港橋		5,119.5"				
"	"						統麵實如按每市斤150元則 應再找統麵3809.9磅
"	鋸鋸工程		-1,928.0"				
小計		40,490.0"	37,242.8"	40,490.0斤	30,635.0磅	6,607.8磅	
吳興隆	陳家畈橋	7,041.7"					
"	十棵松橋	22,370.8"					
"	劉家咀橋	10,715.8"					
"	姚家集橋	3,002.4"	19,996.1"				
"	鋸鋸工程		7,985.3"				
小計		43,103.7"	27,981.4"	43,130.7	26,942.2	1,039.2	
	北門港橋	1,250.0					
	柳樹店橋	653.1	27,205.7				
	河口橋		46,646.7				
	北岡橋		11,960.0				
	北門港涵洞	880.2	9,227.9				
	義倉河橋	8,920.8					
	鋸鋸工程		11,706.7				
小計		11,614.1	106,747.0	11,614.1	106,625.8	121.2	
合計		95,234.8	171,971.2	95,234.8	164,203.0	7,768.2	17,592.5
汪興漢	漢戴路面	71,680	203,330	71,680	201,600	1,730	20,800.6#

漢宣段

75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用箋

查海黃黃宜路路面橋梁工程包工所領
統粉售價前經工務局邀請本站考察証
明當時七八月份包工在漢口黃陂兩處出售
統粉價值每袋(四六磅重)自四十八元至五
十二元不等九月份(舊曆中秋節前)有少數
售價六元之屬實特此証明

第十二旅糧秣站主任李子培 啟

十二月十六日